**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沈浑政复字﹝2023﹞71号

申请人：罗某某。

被申请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沈阳市浑南区新隆街8号C座，法定代表人：刘亦群，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8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对其投诉内容作出的不予立案的结案反馈不服，故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2023年9月22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不予立案的结案反馈，责令被申请人就举报事项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本人抖音购买面粉，收到产品食用后，发现该产品外包装上营养成分表中，蛋白质NRV百分比存在虚假标注行为，根据GB28050食品营养标签规定，营养素参考值计算得出蛋白质NRV百分比为17%，该产品外包装上蛋白质NVR百分比标示20%,因此违反食品安全法第71、73条规定，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请商家根据食品安全法第148条规定赔偿一千元，请贵局对商家销售不合格产品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理由如下:1.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二十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本案中“商家提供了进货查验登记及相关材料，已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并积极配合改正,”并不在上述不予立案条款中，也没有其他法律规定“并积极配合改正”便可以不予立案的情形，其次涉案商户作为食品经营者，在检查货物后知产品有问题依然销售。2.本案事项已然满足《规定》第十九条，应当立案的四要素:(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但被申请人依据《规定》第十九条一款并未给予涉案商户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其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3.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同时违反了《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相关规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据法律法规错误，面对多处违法事实存在，被申请人未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二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故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故其作出的行政行为令人难以信服，现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向你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你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证据1.申请人罗某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据2.申请人购买小麦粉的记录截图一张及商家资质一份；证据3.小麦粉实物照片两张；证据4.申请人在全国12345平台上投诉记录及结果一份。

本机关依法受理后，于2023年10月8日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送达至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于2023年10月9日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并于2023年10月26日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补充答复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基本情况。2023年7月30日，我局接到12315平台投诉人罗某某的投诉件。投诉内容为：本人抖音购买面粉，收到产品食用后，发现该产品外包装上营养成分表中，蛋白质NRV百分比存在虚假标注行为，根据GB28050食品营养标签规定，营养素参考值计算得出蛋白质NRV百分比为17%，该产品外包装上蛋白质NVR百分比标示20%，因此违反食品安全法第71、73条规定，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请商家根据食品安全法第148条规定赔偿一千元，请贵局对商家销售不合格产品违法行为立案查处。2023年8月1日，我局接到12315平台投诉人潘某与罗某某同样内容投诉。我局执法人员接到该投诉单后，发现投诉内容中涉嫌违法线索，当即制作了《案件来源登记表》，对案件来源进行了登记。2023年8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沈阳某公司进行核查，制作了《现场笔录》。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该单位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现场该单位负责人提供了该批次小麦粉的上游供货商营业执照、过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作出合格评定，予以通关放行。该公司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对所经营的小麦粉营养成分表数据标注错误并不知悉。在销售食品后，未收到消费者关于食用后出现不适的情况。同时，商品标签由生产者提供，并非经营者提供，调查中未发现沈阳某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现场调查和相关证据，投诉人罗某某投诉沈阳某公司在抖音平台店铺“某食品企业店”销售的“某牌小麦粉”营养成分表蛋白质、脂肪以及碳水化合物的营养素参考值百分比与实际标注不符的情况，我局不予立案，并于2023年8月8日在12315平台进行回复，告知其处理结果。我局执法理由和依据适当，执法程序合法，并无不当行为。二、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的回复。关于请求确认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的结案反馈不服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2023年8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沈阳某公司进行核查，制作了《现场笔录》。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该单位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现场该单位负责人提供了该批次小麦粉的上游供货商营业执照、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作出合格评定，予以通关放行。该公司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对所经营的小麦粉营养成分表数据标注错误并不知悉。在销售食品后，未收到消费者关于食用后出现不适的情况。同时，确定商品标签由生产者提供，并非经营者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综上，沈阳某公司作为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证明了其对所经营的小麦粉营养成分表数据标注错误并不知悉，商品标签也非沈阳某公司提供，未发现沈阳某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故不予立案。综上我局执法依据适当，执法程序合法，并无不当行为。三、答复的主要内容。（一）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我局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具有接受举报投诉、调查并作出处理的职责。（二）事实证据。1.《案件来源登记表》复印件1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2.《辽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1份（含回复），申请人提供的照片4张，证明投诉举报内容；3.《现场笔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4.沈阳某公司《营业执照》、黑龙江某公司《营业执照》、《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复印件各1份，证明被举报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和合法产品来源；5.《不予立案审批表》复印件1份，证明不予立案的合法性。四、法定要件。本案主体、客体明确，主观方面、客观方面明确。五、法定程序。《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六、适用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七、内容适当性。综合上述证据和检查情况，我局对此案的调查程序和处理依据均符合规定，故我局做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6日进行了补充答复：申请人投诉举报内容为面粉标签标注内容违反《食品安全法》第71条、第73条的规定，要求按148条予以处罚。举报投诉内容系针对“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的相关内容进行处理，在存在违反71条、73条的情况下，才存在其复议申请关于产品质量的处罚。本案应针对标签问题进行审查，而非产品质量。具体理由如下：1、涉案面粉为进口食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第九十四条规定：“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向我国出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进口商应当建立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审核制度，重点审核前款规定的内容；审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口。发现进口食品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进口商应当立即停止进口，并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第九十七条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基于上述规定，进口商品应有中文标签，本案进口面粉中文说明中明确记载的“国家标准26574-2017”并非申请人所称的GB 28050-2011标准，故举报人要求按GB 28050-2011标准认定26574-2017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与事实不符。2、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第3.2条的规定：“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应使用中文。如同时使用外文标示的，其内容应当与中文相对应，外文字号不得大于中文字号。”面粉的标签和说明系中文与俄文相对应，中文内容中并无执行GB 28050-2011标准的说明，故本案不适用以申请人举报的标准来认定标签违反71条和73条的规定。3、本案面粉标签经过法定检验并符合进口条件，申请人无证据证明本案进口商品存在质量问题。《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进口预包装食品的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第十六条：“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对标签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以及与质量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检验，包括格式版面检验和标签标注内容的符合性检测。进口食品标签、说明书中强调获奖、获证、产区及其他内容的，或者强调含有特殊成分的，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通过沈阳某公司提供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可以确定标签内容是符合法律规定，并予通关。故本案不存在标签存在虚假内容的情况，且沈阳某公司基于对检验机构的依赖，已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不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第71条、73条的情形，故不予立案符合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证据1.《辽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一份、申请人提供的照片四张；证据2.《案件来源登记表》复印件一份；证据3.沈阳某公司《营业执照》、黑龙江某公司《营业执照》《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复印件各一份；证据4.《现场笔录》一份；证据5.《不予立案审批表》复印件一份；证据6.《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据7.《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一份；证据8.沈阳某公司法人徐某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据9.沈阳某公司《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一份；证据10.受委托人杜某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据11.入库单一份；证据12.某面粉下单量与销售量对比单一份；证据13.沈阳市食品销售环节食品安全信息记录本复印件一份；证据14.进货查验记录一份。

经审查，本机关对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认定如下：1.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证据4予以采信；2.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证据14予以采信。

根据上述采信确认的证据材料，本机关查明以下事实：2023年7月30日，申请人罗某某在全国12315平台上投诉登记，投诉内容为：“本人抖音购买面粉，收到产品食用后，发现该产品外包装上营养成分表中，蛋白质NRV百分比存在虚假标注行为，根据GB28050食品营养标签规定，营养素参考值计算得出蛋白质NRV百分比为17%，该产品外包装上蛋白质NVR百分比标示20%，因此违反食品安全法第71、73条规定，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请商家根据食品安全法第148条规定赔偿一千元，请贵局对商家销售不合格产品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辽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编号1210112002023073014833654投诉单诉求内容为：退货，退赔费用，赔偿损失。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在12315平台上的投诉后于2023年8月2日制作了《案件来源登记表》，对案件来源进行了登记。2023年8月8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予以受理。2023年8月2日，被申请人前往沈阳某公司进行核查，制作了《现场笔录》，并现场调取了该单位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现场该单位负责人提供了该批次小麦粉的上游供货商的《营业执照》《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作出合格评定，予以通关放行。2023年8月8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申请人反馈调查情况*。*

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及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本机关归纳本复议案件的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对申请人投诉事项的处理结果是否合法。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投诉事项的法定职权。

本案中，根据申请人罗某某于2023年7月3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投诉登记的内容“本人抖音购买面粉，收到产品食用后，发现该产品外包装上营养成分表中，蛋白质NRV百分比存在虚假标注行为，根据GB28050食品营养标签规定，营养素参考值计算得出蛋白质NRV百分比为17%，该产品外包装上蛋白质NVR百分比标示20%，因此违反食品安全法第71、73条规定……”申请人在12315平台的申请行为属于《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投诉行为。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依法就本案投诉事宜与被投诉企业沟通调解，但因申请人与被投诉企业诉求未达成一致，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三）款终止调解。故，被申请人作出案涉答复具有法律依据。

同时，根据申请人投诉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从申请人投诉所适用的法律依据来看，本次申请人投诉内容的实质是针对涉案产品标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向我国出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进口商应当建立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审核制度，重点审核前款规定的内容；审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口。发现进口食品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进口商应当立即停止进口，并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结合本案，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投诉后，随即制作了《案件来源登记表》，对案件来源进行了登记。2023年8月2日，被申请人前往沈阳某公司进行核查，制作了《现场笔录》，并现场调取了该单位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现场该单位负责人提供了该批次小麦粉的上游供货商《营业执照》《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作出合格评定，予以通关放行。该公司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同时被申请人调查中未发现沈阳某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故以现有材料不能证明被投诉企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予以立案的条件。基于此，被申请人对本案未进行行政处罚立案具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7月30日在全国12315平台投诉登记，2023年8月2日被申请人制作了《案件来源登记表》，并于当日被申请人到沈阳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8日告知申请人其投诉事项符合受理条件，决定受理，并于当天向申请人反馈投诉处理结果。

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及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解中发现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7月30日在全国12315平台投诉登记，2023年8月2日被申请人制作了《案件来源登记表》；2023年8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审批表》，并于2023年8月8日告知申请人。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处理结果的回复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8日对申请人投诉事项处理结果，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8日对申请人投诉事项的处理回复。

申请人如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4日